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

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中央、省属驻烟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，各有关技工（职业）院校、培训机构：

按照《烟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申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职业（工种）

按照规定，企业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标准，具体可在国家职业资格网（www.osta.org.cn）“职业标准信息系统”栏目中查询。

二、计划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、培训机构联合确定培养职业（工种）和培养学徒，拟定培养协议和培训指导计划，并按程序向市、县（市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（申报表、学徒花名册、培养协议、培训指导计划等）。

驻地在烟台市区(芝罘区、福山区、莱山区、牟平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昆嵛山保护区)的中央、省、市属国有企业（以下简称市属企业），向市人力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，其他各类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向企业所在地的县（市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。

三、计划评估

市、县（市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分布、发展重点、培养职业（工种）实际、企校联合培养计划等情况，对申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本地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（见附件）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2020年，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培养学徒总数不超过300人。

四、计划发布和实施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，根据年度培养总量安排，按照县市区和市属企业分别下达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。其中，县市区根据年度培养计划，发布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。各有关单位根据计划，企校双方签订正式培养协议，并组织开展学徒培养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申报、发布分两个批次进行。其中，第一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1月10日，各县市区、市属企业于1月14日前上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1月底前发布计划；第二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5日，各县市区、市属企业于6月12日前上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6月底前发布计划。

附件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2月31日

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

填报单位：县市区或中央、省属驻烟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（盖印）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培养职业（工种） | 职业编码 | 培养等级 | 培养年限 | 培养数量 | 合作培训机构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注:职业编码可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中查询）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 填报单位电子邮箱：